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各項自評問卷內容。於113年1月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112年度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成員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 112年度績效評估問卷於113年1月中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

◇ 最近一次(112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1月23日呈報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及改善之行動計畫如下：

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90 分以上時為「優於標準」、80~89 分以上時為「符合標準」、79 分以下為「待加強」)

1.董事會績效考核成績：	93.8 分,優於標準。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成績：	97.5 分,優於標準。
3.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100 分,優於標準。(池獨立董事、白獨立董事)
	99.1 分,優於標準。(楊董事)
	98.3 分,優於標準。(沈董事長)
	97.4 分,優於標準。(包獨立董事)
	96.5 分,優於標準。(蔡獨立董事)
3.1 綜合考核成績：	98.55 分,優於標準。
4.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100 分,優於標準。(池獨立董事、白獨立董事 蔡獨立董事)
	99.1 分,優於標準。(包獨立董事)
4.1 綜合考核成績：	99.78 分,優於標準。
5.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100 分,優於標準。(池獨立董事、白獨立董事 蔡獨立董事)

	99.2 分,優於標準。(包獨立董事)
5.1 綜合考核成績：	99.8 分,優於標準。

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項目	評語	改善之行動計畫
綜合評語	1.均依規定執行，優。	NA
	2.持續與董事們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產業訊息供參考，以利對公司能提出更確切的建議。	1.適時提供相關產業訊息供董事們參考。 2.適時舉辦董事會會前會邀請相關主管作業務報告。
	3.各委員皆能就議案給予公司充分建議與指導，讓公司不逾距。	NA
建議事項	1.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2.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請董事提供建議，使公司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2.請董事提供如何選任董事的建議，及給予公司接班人計畫擬定之建議。

3. 董事會成員自評：

項目	評語	改善之行動計畫
建議事項	1.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辦訓單位將積極尋找有關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課程資訊。
	2.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隨時提供公司治理相關專業課程資訊。 2.依據個別董事不同專業需求，分別安排進修課程。

4.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項目	評語	改善之行動計畫
建議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與委員適時溝通會議紀錄記載的方式。 2.截至目前為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無發生委員提出保留意見的情形。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項目	評語	改善之行動計畫
建議事項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與委員適時溝通會議紀錄記載的方式。 2.截至目前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皆無發生委員提出保留意見的情形。